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再字第20號

03 再審原告 許佳玲

04 再審被告 周世蓉

05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
06 年4月24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
07 訴之追加，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追加再審之訴駁回。

10 追加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13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14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
15 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規定甚明。又再審理由不相同，
16 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應分別計算（最高法院72年度台聲字第
17 382號判決先例參照）。再審之訴，雖非不得追加其原因事
18 實，惟如追加之原因事實，可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
19 而非原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者，自須受30日不變期間之限
20 制（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71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二、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
22 頁），主張：伊前以兩造間不存在附表甲之表一編號12、1
23 3；表三編號11債權為由，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
24 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8246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9年9月23
25 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糾爭分配表）如附表甲所示部分提起
26 分配表異議之訴，經原確定判決駁回伊之請求。原確定判決
27 漏未斟酌再證1至6證物，該證物如經斟酌，伊可受較有利之
28 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
29 之訴等語（下稱再審事由（一）），聲明求為判決（再審原告於
30 起訴狀之記載有不足之處，爰予更正）：1.原確定判決關於
31 駁回再審原告後開第2項之訴之上訴，及士林地院112年度

01 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
02 均廢棄。2.系爭分配表關於再審被告受分配如附表甲所示部
03 分，均應予以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04 三、再審原告於113年11月11日提出民事再審補充理由狀，追加
05 主張：伊前以再審被告持有發票日103年7月29日、面額新臺
06 幣(下同)500萬元、到期日105年5月31日之本票（下稱系爭
07 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由，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經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155號判決（下稱第15
09 5號判決）確定。再審被告訴請伊給付系爭本票所擔保500萬
10 元借款自102年7月10日起至107年10月1日止之利息共469萬
11 5,000元，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湖訴字第14號判決（下稱第
12 14號判決）命再審原告如數給付確定。原確定判決引用之第
13 155號、第14號判決有未盡闡明義務、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
14 法令情形，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129至142頁，下稱再審事由(二)），而為同
16 上二之請求。

17 四、查再審事由(一)、(二)之原因事實不同，各得據以獨立提起再審
18 之訴，再審事由(二)並非再審事由(一)之補充，依前開一之說
19 明，自應分別計算30日不變期間。原確定判決於113年5月3
20 日送達再審原告，因再審原告未提起上訴，於113年5月27日
21 確定，有辦案進行簿網頁資料、送達回證影本（見本院卷第
22 43、121頁，送達回證送達時間欄內戳章日期114年5月3日應
23 為113年5月3日之誤）可憑。再審原告追加主張之再審事由
24 (二)，於原確定判決送達再審原告時，即可知悉，應自113年5
25 月27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於113年6月26日屆滿。再審原
26 告於113年11月11日提出民事再審補充理由狀（見本院卷第1
27 29頁），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追加再
28 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追加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
30 2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1 民事第二十一庭

02 審判長法官 陳菁儀

03 法官 宋家瑋

04 法官 廖珮伶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蘇秋涼

10 附表甲：（幣別：新臺幣/元）

製作日期：109年9月23日							
案號：士林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8246號							
【表一】							
次序	債權種類	優先或普通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共計 (含債權利息)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
6	執行費	優先	周世蓉 (士院107湖訴14 民事判決)	17,014	17,014	100%	17,014
7	執行費	優先	周世蓉 (士院107湖訴10 民事判決)	8,289	8,289	100%	8,289
12	清償債務	普通	周世蓉 (士院107湖訴14 民事判決)	3,695,000	3,695,000	87.6004%	3,236,836
13	清償債務	普通	周世蓉 (士院107湖訴10 民事判決)	1,800,000	2,197,973	87.6004%	1,925,434

【表二】							
2	執行費	優先	周世蓉 (士院107湖訴14 民事判決)	174	174	100%	174
3	執行費	優先	周世蓉 (士院107湖訴10 民事判決)	85	85	100%	85
8	表1分配不足	普通	周世蓉 (士院107湖訴14 民事判決)	272,539	272,539	10.8132%	29,470
9	表1分配不足	普通	周世蓉 (士院107湖訴10 民事判決)	458,164	458,164	10.8132%	49,542

(續上頁)

01

4	執行費	優先	周世蓉 (士院107湖訴14 民事判決)	12,372	12,372	100%	12,372
5	執行費	優先	周世蓉 (士院107湖訴10 民事判決)	6,026	6,026	100%	6,026
11	第2順位抵押 權	優先	周士蓉 (借據)	5,000,000	5,000,000	100%	5,000,000
13	表2分配不足	普通	周世蓉 (士院107湖訴14 民事判決)	243,069	243,069	100%	243,069
14	表2分配不足	普通	周世蓉 (士院107湖訴10 民事判決)	408,0622	408,0622	100%	408,622